关于《尤溪县共享单车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规范我县共享单车运营停放秩序，美化城市市容环境，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，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研究起草了《尤溪县共享单车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共享单车是市民短途出行的重要补充，对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、倡导绿色出行具有重要作用。当前，我县共享单车存在投放管控不严、停放秩序混乱、运维保障不足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占道停放、无序堆积等现象多发，影响市容环境和道路通行安全。为有效解决行业管理短板，统一管理标准、压实企业责任，规范共享单车行业良性有序发展，亟需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本次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精神起草，主要依据如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

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三明市共享单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明城管规〔2024〕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开展工作。结合我县共享单车管理现状，梳理行业突出问题，对照上级管理规定，立足我县道路承载、市民出行等实际情况，草拟形成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初稿。经内部审核、逐条梳理合规性及实操性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包含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车辆停放、经营规范、监督管理五个方面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聚焦市民短途出行需求，坚持政府规范监管、市场有序运作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规范用户骑行行为，引导我县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服务为本，保障市民绿色便捷出行；坚持规范有序，压实企业经营管理责任，规范用车停放秩序；坚持共同治理，构建政府监管、企业主责、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。

（三）车辆停放规范。明确我县共享单车骑行范围，由城管部门统一规划、动态调整停放区域，推行电子围栏定点停放制度，统一车辆停放标准，杜绝乱停乱放、占道堆积问题。

（四）经营管理规范。明确运营企业资质、车辆安全标准、投放管控要求。规定企业需组建专业运维队伍，依托信息化手段

做好车辆调度、日常管护。同时落实用户实名认证、未成年人禁骑、安全骑行引导等举措，规范企业经营服务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。明确城管部门监管职责，强化日常巡查执法，对企业运维不力、车辆乱象突出、整改不到位的，采取限制投放等约束措施。文件明确实施有效期，将根据上级政策及我县实际适时修订完善。